

GOLDEN RESOURCES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金源米業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薪酬委員會 之 職權範圍

組織

1. 按照金源米業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細則第 117(1)條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議決於董事會轄下成立一個薪酬委員會(「委員會」)。

成員

2. 委員會其中大部份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人。
3. 會議及其議事程序乃按照本公司的細則有關董事會議及其議事程序之相關條款所規定。
4. 委員會的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並且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出席委員會的會議

5. 應委員會之邀請，董事會主席、外聘顧問及其他人士可獲邀全程出席或部份時間出席任何會議。
6. 委員會秘書為公司秘書。但當公司秘書缺席時，委員會的其中一名成員須充作委員會會議秘書。

會議次數

7. 每年應舉行不少於一次會議。

職權

8. 董事會授權委員會按照其職權範圍進行任何調查。委員會有權向任何僱員索取任何所需資料，而所有僱員亦獲指示與委員會合作，滿足其任何要求。

9. 董事會授權委員會向外諮詢法律或其他獨立的專業意見;如有需要，可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會議。

職務

10. 委員會的職務如下：

- (a)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c) 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此應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 (d)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e)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f)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 (g)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 (h)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其本身的薪酬；
- (i) 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如有需要，委員會應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 (j) 檢討及/或批准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述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及
- (k)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註：就本職權範圍而言，「高級管理人員」指本公司年報內提及的同一類別的人士。